

证券代码：832655

证券简称：中奥体育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以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奥动动体育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 70%的股权以人民币 7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至吴振绵，另外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至杨洋。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中奥动动体育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3、计算依据：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3129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资产总额为 120,147,292.35 元，期末净资产为 105,403,822.60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60,073,646.18 元，期末净资产的 50%为 52,701,911.30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36,044,187.71 元。本次出售的北京中奥动动体育有限公司截至出售时点资产总额为 1,014,538.30 元，净资产为 985,087.32 元，成交金额为 1,000,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董事长吴振绵、董事吴晓楠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20,147,292.3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5,403,822.60 元；本次出售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0.83%，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95%，本次交易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自然人

姓名：吴振绵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 401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振绵持股 34,000,000 股，占比 34.000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姓名：杨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 401

关联关系：杨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中奥动动体育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 6 层 601—05

北京中奥动动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动动）是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体育信息咨询；体育赛事的活动组织及策划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活动、体育经纪；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北京中奥动动体育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北京中奥动动体育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为 1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转让 100% 股权交易的拟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的主要依据为：据北京中奥动动体育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北京中奥动动体育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014,538.30 元，净资产为 985,087.32 元，在参考上述总资产、净资产金额后，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价格，此次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出售北京中奥动动体育有限公司股权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经与受让方协商，公司拟以人民币 7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北京中奥动动体育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转让至吴振绵，拟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北京中奥动动体育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至杨洋，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态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北京中奥动动体育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奥动动体育有限公司 70%股权的交易对手为吴振绵，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0 万元，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奥动动体育有限公司 30%股权的交易对手为杨洋，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0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自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办理标的股权的转让手续，具体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转让中奥动动与公司之间预计会存在关联交易，但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